附 錄 三 溢 利 [預 測]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的預測 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一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1」一段。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預測。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或很可能產生的任何非經常性項目。預測已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者(概述於會計師報告,該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一致的會計政策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因發生本文件內風險因素所述的任何事件而 受到不利影響;
- 於預測期間,中國或本集團營運所在任何其他地區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 (包括法律、法規或規則)、財政或經濟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 就其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而以BOT或TOT模式與中國若干政府機關所訂立服務特 許經營協議下的收入及現金流入概無重大變動;
- 於預測期間,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税基及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 概無重大變動;
- 於預測期間,中國及我們的客戶與供應商營運所在任何其他國家的現行通貨膨脹 率或利率概無重大變動;
- 於預測期間概無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異常或非經常性項目、不可預見 因素或不可抗力;
- 於預測所涵蓋的期間,匯率並無重大變動;

附錄三 溢利[預測]

於預測期間,本集團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參與本集團的營運,而本集團 將能夠挽留其主要管理層及人員;及

於預測期間,本集團將能夠招募足夠的合資格人員以實現其計劃拓展以及員工配備水平充足。

 附錄三
 溢利[預測]

[編纂]

附錄三

溢利[預測]

[編纂]

附錄三

溢利[預測]

[編纂]